

聊城大学 2021 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聊城大学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校美育工作的重要论述的内涵要义，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19〕2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36号）文件精神和要求，全面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工作科学健康发展，强化美育育人功能，根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厚土壤，大力推进艺术教育，引领学生树立正确审美观念，陶冶高尚道德情操，培养深厚民族情感，提升锐意创新意识，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明德引领风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艺术教育特点，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塑造美好心灵，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加强美育教育制度建设，优化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

（一）聊城大学美育领导小组及美育中心

本年度学校印发《聊城大学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校发〔2021〕98号），形成学校领导负责、部门分工、全员协同参与的责任体系。成立由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任组长，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校团委、美术与设计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传媒技术学院、文学院、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地理与环境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农学与农业工程学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聊城大学美育工作领导小组，指导、统筹、协调学校美育教育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美育中心，具体负责学校美育教育及评估工作，重大事项会同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校团委等有关部门、相关学院协商解决，并发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作用。中心设在美术与设计学院，中心主任由美术与设计学院院长担任，成员由相关学院教学工作负责人担任。

（二）其他机构

美术与设计学院，主要承担美术学、设计学和书法学的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美术类展览、赛事的组织和承办，美术类公共课程教学及部分校园文化建设。

音乐与舞蹈学院，主要承担音乐学和舞蹈学的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音乐类公共课程教学、学生艺术团业务指导、群众文化活动指导、演出场馆服务。

共青团聊城大学委员会，主要负责学生艺术团、群众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工作。

聊城大学空中美术馆，作为面向校园和社会大众的艺术平台，

举办艺术展览，并开展一系列公共艺术教育活动。

其他相关院系还包括传媒技术学院、文学院、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地理与环境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农学与农业工程学院等，主要承担相关课程教学工作。

学校着力构建制度化、协作化的工作运行机制。明确各机关部处、学院的任务，统一规划、统筹推进，保证专业机构开展好艺术教育工作，其他相关责任单位做好艺术教育工作场地、经费、氛围、安全等保障工作。

三、 引培一体和专兼结合，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

学校艺术教育师资主要包括在编专任教师及外聘兼职教师，负责艺术专业人才培养、公共选修课程教学、学生艺术团指导以及群体文化活动指导等工作。截至 2021 年底，艺术类在编专任教师 136 人，其中教授 10 人，副教授 50 人，具有博士学位的 35 人。同时，聘请其他院校教师、社会艺术团体艺术家、行业专家担任外聘兼职教师开设课程以及指导学生艺术团实践活动。另有来自文学院、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的 29 名教师参与艺术类公共选修课程的教学。

四、 美育课程体系进一步优化，提升课程教材建设质量

（一）公共艺术通识选修课程

学校按照《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要求，开设限定性选修、任意选修等公共艺术通识选修课程，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每位学

生须修满学校规定的美育课程 2 个学分方能毕业。

学校加强艺术鉴赏、艺术史论、艺术美学、艺术批评等美育理论课程建设，强化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影视、设计、表演等美育实践课程建设，提高课程教学质量，不断提升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持续推动系统化、层次化、多元化的美育课程体系建设。开设“山东民歌赏析”“东昌府木版年画艺术”等具有地域文化的特色美育课程，并邀请部分非遗传承人、相关研究学者等走进大学课堂。2021 年度共面向全校学生开出 26 门公共艺术通识选修课程。

（二）艺术课程及教材建设

学校坚持价值引领、知识探究和能力培养有机统一，持续优化课程体系，推进艺术教育课程改革，优化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与教学模式，推进课程与信息技术融合，加大课程建设支持力度，丰富了学校的艺术教育课程资源。“美学原理”“音乐治疗实践”“平面设计原理”3 门课程获评省级、校级一流课程，“中国民间美术导论”立项校级规划教材。学校将进一步合理规划，完善艺术教育体系，推出更多优秀课程、教材保证艺术教育的顺利开展。

五、两个课堂有机融合，实践教学效果显著提升

为实现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融合，提高学生艺术、审美素养，学校开展丰富艺术实践活动，提升学生参与度。学校组织开展第 35 届大学生科技文化艺术节，举办“青春战‘疫’”网络

文化作品征集大赛、“最美逆行者”原创诗歌云朗诵会、“与爱同行”校园歌手大赛、荧光夜跑等文体艺术类活动 30 余项；开展“起舞中国梦”“中国梦 新时代 跟党走”主题演讲比赛、“重温红色旋律 唱响校园强音”师生大合唱、“革命经典咏流传”校园歌手大赛、五四青春诗剧、书画摄影展等主题文体活动，营造了浓郁校园艺术氛围。持续推进书香校园建设，举办第九届大学生读书节，举办中华美文诵读大赛、文学作品经典诵读会等活动 20 余项，遴选 32 项作品参加全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23 项作品获奖，学校获评优秀组织奖。2021 年 12 月，“音为你——视障儿童盲态音乐纠正志愿行动”荣获第十三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项目奖。2021 年底，学校入选山东省教育厅美育浸润行动计划试点高校，对口支援阳谷县开展中小学生学习美育工作。

学校积极提升学生社团水平，形成了九歌文学社、“与美同行”志愿服务协会、5566 剧团、民间艺术协会等品牌性社团。学生社团开展音乐节、影展、社团成果展等 20 余场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传百年薪火 宣相和新声”第八届传统相声大赛活动、原创文艺节目展演暨元旦汇演、“情暖冬日”剪纸书画绘制大赛、“弘扬英雄精神 赓续红色血脉”演讲比赛等活动思想性、艺术性俱佳。艺术教育实践活动丰富了学生的课余生活，集中展示学校美育工作的优秀成果。

六、激活校园美育资源，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学校位于黄河流域、运河流域交叉地带，非物质文化遗产丰

富，美术与设计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运河学研究院聚集了大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和优秀学者。2021年7月，全省黄河、大运河非遗寻访调研、非遗课题成果汇报暨非遗传承人研培交流活动在聊城大学举办。

学校持续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活动，邀请东昌木版年画、临清供砖、邓氏剪纸、书画装裱、雕刻葫芦、马官屯泥塑、山东琴书、临清舞龙舞狮、道口铺跑竹马、梁水镇伞棒舞、聊城八角鼓等等大量非遗传承人来到校园，展示非遗技艺，开设非遗传承课程，建立非遗传承基地；依托美育创新项目博雅大讲堂，邀请国内艺术名家、非遗传承人讲授美育公开课，传承中华美学思想，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学校还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支持学生开展非遗传承与发展相关“双创”项目。

学校基于区域社会现实，不断加强特色学科的培育，积极整合学术资源，服务地方文化建设，取得一系列具有影响力的成果。积极开展非遗传承教育实践和美育课程体系工作，将非遗资源融入课堂教学，推进特色课程建设，已经形成了颇具特色的学术研究品牌和人才培养模式。

七、加大美育经费投入，艺术教育环境条件进一步改善

学校将美育专项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对学校美育中心运行及美育品牌项目专项工作予以经费支持。建立多元筹资机制，完善政府、社会、高校相结合的共建机制。

学校不断完善学校美育场馆建设规划，加强学校艺术场馆建

设，建立学校美育器材补充机制。学校空中美术馆，每年举办各类展览十余场；音乐厅打造专业的演出环境、为学生提供优质的艺术学习氛围、为学校的艺术教育工作提升品质；学校同时借助公共空间展示美术作品、进行文艺演出，形成浸润无声的艺术教育氛围。

八、完善艺术教育工作评价

将美育工作纳入学校相关评价体系，纳入部门（处室）、学院目标考核、教师年度考核范围，更加注重过程及效果评价；将美育教学和实践纳入教育督导范畴，强化督导检查结果应用。

聊城大学

2022年1月8日